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16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案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淳淞

代 理 人 劉允正律師

蔡菁華律師

董建廷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紹興容紛紡織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約榮

代 理 人 張全成律師

石宇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8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新臺幣95萬元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逾期不供擔保，即以裁定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本國無事務所及營業所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以裁定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；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、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，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

01 中，可能支出之各項訴訟費用總額而言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466條之1、第466之3、第77條之25等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
03 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第三審律師之酬
04 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
05 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再依法
06 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
07 款之規定，法院就民事財產權之訴訟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
08 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
09 價額3%以下範圍內為之，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

10 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設立於大陸地區之法人，於我國境
11 內並無事務所及營業所等情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
12 第21頁），是依上說明，本院自應依聲請人之聲請，以裁定
13 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查相對人起訴聲明請求判令聲
14 請人給付美金77萬4,8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15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以起訴時臺灣銀行當日之
16 匯率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2,497萬2,964元（計
17 算式：美金77萬4,836元 $\times$ 32.23＝新臺幣2,497萬2,964元，
18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第一審裁判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
19 萬1,824元（業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向本院繳納，毋須列入
20 訴訟費用擔保金額，見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89號卷第4
21 頁），而其第二審、第三審之訴訟費用則各為34萬7,736
22 元。又審酌相對人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之標的價額及案情繁雜
23 程度等情，認第三審之律師酬金以20萬元計算為適當。爰審
24 酌本件聲請人可能支出之第二、三審裁判費用及第三審律師
25 酬金，合計為89萬5,472元（計算式：34萬7,736元＋34萬7,
26 736元＋20萬元＝89萬5,472元），暨其他可能支出之證人旅
27 費等訴訟費用總額，酌定相對人應供訴訟費用擔保之金額為
28 95萬元。茲命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供擔保，逾期
29 不供擔保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101條前段規定，以裁定駁回
30 起訴。

31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劉邦培